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87 号

单位名称：南通清和服装检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96770299K

法定代表人：长谷川隆司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平路 9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车间内设有 X 射线检验区，建有一台 III 类 X 射线装置，调阅你单位检针日报和该装置使用记录，发现你单位近期使用过该台 X 射线装置，进一步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查，你单位涉嫌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

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6月1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6月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南通清和服装检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南通清和服装检整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6、南通清和服装检整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针日报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8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